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益聚隆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鹏、刘汉昆:本院受理异议人腾冲市腾越镇永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申请追加刘鹏、刘汉昆为(2021)云0581执208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异议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请求为:追加各被申请人为(2021)云0581执208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其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四川益聚隆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